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化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7,646,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8%。公司控股股东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6,742,4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7%。本次质押后，宏柏化学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3,515,33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60.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4%；宏柏亚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0,831,93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60.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7%。上述股东的共同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54,347,26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60.6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接到股东宏柏化学及宏柏亚洲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宏柏化学	是	83,515,334	否	否	2024年4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60.67%	13.64%	股东资金需求
宏柏亚洲	是	70,831,931	否	否	2024年4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60.67%	11.57%	股东资金需求
合计		154,347,265	/	/			/	/	25.21%	

2. 宏柏化学及宏柏亚洲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宏柏化学和宏柏亚洲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宏柏化学	137,646,667	22.48%	0	83,515,334	60.67%	13.64%	0	0	0	0
宏柏亚洲	116,742,413	19.07%	0	70,831,931	60.67%	11.57%	0	0	0	0
合计	254,389,080	41.55%	0	154,347,265	60.67%	25.21%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持有公司股份 137,646,667 股，持股比例为 22.4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3,515,33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0.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4%；公司控股股东宏柏亚洲持有公司股份 116,742,413 股，持股比例为 19.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0,831,93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0.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7%。本次股份质押是宏柏化学、宏柏亚洲优先认购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宏柏亚洲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宏柏亚洲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